

附件 1

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深圳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管理，科学有效实施监管，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保障食品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风险分析为基础，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和所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风险程度，划分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并结合当地监管资源和监管能力，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的不同程度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本市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直接监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的划分，并根据划分的等级开展分类监督管理；指导和检查全市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市局直接监管的除外）风险等级划分，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实际情况，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第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风险分析、量化评价、动态管理、科学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等级划分,应当结合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特点,从生产经营的食品类别、经营规模、消费对象等为风险因素,确定风险等级,并根据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产品召回等风险因素变化实施动态调整。

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 A 级风险(低风险)、B 级风险(中风险)、C 级风险(较高风险)、D 级风险(高风险)四个等级。

第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评定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在一个评定周期内原则上只进行一次风险分级评定。

第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风险分级管理工作,不得拒绝、逃避或者阻碍。

第二章 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

第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的划分,以其生产的产品类别作为主要风险因素,确定风险等级,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生产多类别食品的,原则上应当选择风险较高的产品类别确定该食品生产企业的风险等级。

第十条 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

(一) A 级风险:调味品、饼干、罐头、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

制品、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食品。

(二) B 级风险:粮食加工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油脂及其制品、饮料、糕点、方便食品、冷冻食品、速冻食品、水果制品、蛋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蜂产品。

(三) C 级风险: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酒类、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 D 级风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参照 C 级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三章 食品经营企业风险分级

第十一条 食品经营企业风险等级的划分,以其经营的产品类别、业态及规模作为主要风险因素,确定风险等级,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餐饮服务单位风险分级分类:

(一) A 级风险:从事不含糕点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等餐饮服务经营者。

(二) B 级风险:经营面积在 3000 m² 以下(不含 3000 m², 以下同)、从事含糕点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等餐饮服务经营者;就餐人数在 2000 人以下的单位食堂(不含学校食堂);仅在本地级市(含地级以上市,以下同)行政区域内经营的餐饮管理企业。

(三) C 级风险: 经营面积在 3000 m²以上(含 3000 m², 以下同)、从事含糕点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等餐饮服务经营者; 就餐人数在 2000 人以上的单位食堂; 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校外午托等); 跨地级市经营的餐饮管理企业;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

食品经营小摊贩按照 A 级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十三条 食品经营单位风险分级分类:

(一) A 级风险: 普通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和不含散装熟食类食品的销售企业。

(二) B 级风险: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企业; 含散装熟食类食品的销售企业。

(三) C 级风险: 跨地市经营的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 食品添加剂销售企业; 散装酒类的食品经营企业。

(四) D 级风险: 跨省经营的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

校园周边食品流通经营主体按照 B 级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经营企业风险分级分类: (待定)

(一) A 级风险: 销售“三品一标”食用农产品、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业合作组织所生产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二) B 级风险: 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商场、超市、专营店; 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开办者。

(三) C 级风险: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

(四) D 级风险: 辐射全国、市场占有率高的特大型食用农产品

批发市场开办者。

第三章 分类监管

第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结合本地区监管资源和监管能力，合理确定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督检查方式，作为制订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依据。

第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企业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对较高风险生产经营者的监管优先于较低风险生产经营者的监管，实现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

（一）一类监管：对风险等级为 A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现场监督检查 1 次；

（二）二类监管：对风险等级为 B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2 次；

（三）三类监管：对风险等级为 C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现场监督检查 2—3 次；

（四）四类监管：对风险等级为 D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现场监督检查 3—4 次。

具体检查频次和监管重点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

第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当年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违法行为查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不安全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情况，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下一年度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可视情况调高一个或者两个等级：

（一）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且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务）、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二）在国家、省、市三级监督抽检中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舆情事件的；

（五）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

（六）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七）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局规定的其他可以上调风险等级情形的。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可以调低一个等级：

（一）连续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没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

（二）获得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除外）；

（三）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的；

（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局规定的其他可以下调风险等级情形的。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按照食品

安全标准开展生产加工活动，上一年度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中未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可不作调整。

第二十一条 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和检查频次，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所需检查力量及设施配备等，并合理调整检查力量分配，提升检查的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食品生产经营者发放食品安全相应级别的公示牌。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将公示牌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食品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制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等级量化评定要求及具体开展分级分类评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风险等级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分类，可以建立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分类系统及数据平台，记录、汇总、分析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信息，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评定结果及动态调整情况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二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分级分类情况，汇总分析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信息，及时排查、有效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月 日起施行。